

**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修订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。

鉴于合计持有公司3.60%股份的股东吴健、蒋朝军在2024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对经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》中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期限进行调整，并形成《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6日